

证券代码：837011

证券简称：极致互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同时，针对发生的外币融资，公司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八条** 公司或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须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在审议通过前开展业务，不得超额度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金额（含使用交易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授权对象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事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联系与管理及业务资料保管。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经办人员按照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进行具体实施操作。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应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

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二）财务部应当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四）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法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内容、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点。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审批权限及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负责人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向总经理汇报处置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超过”、“过半”、“少于”、“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